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

博士研究生优秀岗位助学金评定办法

为激励品学兼优、潜能突出的博士生，保障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优秀岗位助学金评选公正、公平实施，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14〕81号）文件，特制定本评定办法。

**一、评定原则**

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面向已通过中期考核且在正常学制内的博士生。评选比例不超过拥有参评资格人数的20%，资助金额为10000元/人，由研究生院一次性发放。

**二、评定标准**

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评选办法为根据博士生上一学年论文发表情况进行计分排名。论文应在去年9月1日至参评当年8月31日期间发表或录用，发表以0nline时间为准，录用仅限进入学制内最后一学年的博士生论文。论文影响因子以当年最新出台的影响因子为准。具体评定标准如下：

1.研究论文

 （1）IF≥10的研究论文，第一作者加100分/篇，若为共同第一作者，则平分该分数，即若有两位共同作者，每位得分为50分；若有三位共同第一作者，每位得分33分；

（2）5≤IF<10的研究论文，第一作者加50分/篇，若为共同第一作者，则平分该分数，即若有两位共同第一作者，每位得分为25分；如果有三位共同第一作者，每位得分17分；

（3）IF<5的研究论文，第一作者加20分/篇，若为共同第一作者，则平分该分数，即若有两位共同第一作者，每位得分为10分；如果有三位共同第一作者，每位得分7分；

（4）对于研究论文中的非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位到第五位作者的依次加二作10分/篇、三作8分/篇、四作6分/篇、五作4分/篇。

2.综述文章

第一作者一律加20分/篇，其他排名的不计分。

**三、评定程序**

每年11月左右评选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符合条件的申请者须提交《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申请表》（附件）。经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其他说明**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8日起实施，由生命科学研究院研究生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

附件：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申请表

附件：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

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号** |  | **姓 名** |  | **专 业** |  |
| **导 师** |  | **类 型** | □普博 □直博 □硕博连读 |
| **电 话** |  | **邮 箱** |  |
| **文章 之 一** | 文章题目 |  | 加分：  |
| 作者排序 |  |
| 类 别 | □研究论文 □综述 |
| 刊物名称 |  |
| 影响因子 |  |
| online日期 |  |
| **文章 之 二** | 文章题目 |  | 加分：  |
| 作者排序 |  |
| 类 别 | □研究论文 □综述 |
| 刊物名称 |  |
| 影响因子 |  |
| online日期 |  |
| **文 章 之 三** | 文章题目 |  |  加分：  |
| 作者排序 |  |
| 类 别 | □研究论文 □综述 |
| 刊物名称 |  |
| 影响因子 |  |
| online日期 |  |
| **总分** | 总得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导师审核****意见** |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说明：1.请另附所发表论文材料或录用证明，需导师签字；

2.若论文为录用，“online日期”一栏不填。